

烟台大学文件

烟大校发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大学

2022年5月18日

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 “包干制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年版）》和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〈资金内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2021年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需纳入“包干制”管理的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《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》，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或虚假套取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第五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纳入“包干制”管理的项目经费不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比例。项目经费使用无需编制项目预算，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经费使用，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负责。

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业务费、劳务费、设备费、间接成本、科研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。

第六条 学校按照项目立项经费的 5%提取科研管理费和间接成本。其余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确定，项目结项后，填写《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绩效发放表》，经社会科学处审核，按学校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。

第七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后，报项目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科研项目，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，对项目资金作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经费如有结余，按照相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结余资金的要求执行；管理办法中无明确规定者，结题后结余资金由项目组继续使用，用于科研项目的续研或预研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、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、学校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，依据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对不履行项目经费管理责任、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冻结项目经费、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；对违纪的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对涉嫌违

法犯罪者，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涉及事项，按照《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烟大校发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1. 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
2. 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绩效发放表

附件 1

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

本人承担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，项目名称：_____，
项目批准号：_____。本人充分知悉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
有关政策，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伦理
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谨作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对经费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
律责任。

（二）坚持合规性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经制度，不截留、
挪用、侵占、骗取科研经费，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，不通过合作、协作经费方式
套取资金。

（三）坚持合理性原则。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费用，各项支出与实际
发生的科研活动费用相符，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坚持真实性原则。项目经费使用真实合理，票据合法合规。不虚构经
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
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，不通过虚构研究内容、提高支出标准等方式
违规开支业务费。

（五）坚持相关性原则。项目经费应与任务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量及技术
路线相符，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项目承担单位、科研和财务主管部门分别留存。

附件 2

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绩效发放表

项目名称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项目类型		结项等级		
项目起止时间	年 月 日——年 月 日			
项目组成员	校内人员填写	校外人员填写		发放绩效金额 (单位: 元)
	校园卡号	单位	身份证号	
项目负责人 意见	本项目完成了既定阶段任务, 本人同意项目绩效评价(考核)结果, 申请发放本项目科研绩效。 项目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承担单位 意见	我单位已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考核, 同意发放该项目科研绩效。 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单位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科研管理部门 意见	同意, 已备案。 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单位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烟台大学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